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申请的议案》、《开展 2020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已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承诺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